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龍公司）與被上訴人李武雄、陳和順、黃允龍、謝聖偉、莊周彩連、謝美羚、林志明、周志隆、陳育澱、陳明松、李政賢、嚴文宏、鄭周南、林明宏、康敏慧、顏淑惠、葉美杏、謝淑分、田智美、吳基福、張秀女、莊鈺珠、鄭瑛珠、楊顏臨、黃錦鳳、王冠英、陳英毅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有龍公司因不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60號），於111年12月22日提起上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19,000元【計算式：647×45,000＋4,000＝29,119,000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02,384元。又上訴人有龍公司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有龍公司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有龍公司於本裁定

正本送達後十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02,384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雪招